# 关于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弘利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12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年9月1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年9月1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5年9月1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华弘利混合A类 | 鹏华弘利混合C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122 | 00112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 关于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弘润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19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年9月1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年9月1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5年9月1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华弘润混合A类 | 鹏华弘润混合C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190 | 00119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 关于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弘泽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17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年9月1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年9月1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5年9月1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华弘泽混合A类 | 鹏华弘泽混合C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172 | 00138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8月27日为基准日,对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8月31日,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基金代码:160629)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名称 |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鹏华传媒分级场外份额 | 965,666,125.40 | 0.667 | 0.6671905 | 644,283,252.48 | 1 |
| 鹏华传媒分级场内份额 | 51,220,769.00 | 0.667 | 0.6671905 | 343,955,191.00 | 1 |
| 鹏华传媒A份额 | 433,399,986.00 | 1.025 | 0.3098056 | 134,269,756.00 | 1 |
| | | | 0.7147697 | 309,781,182.00(注) | |
| 鹏华传媒B份额 | 433,399,986.00 | 0.309 | 0.3098056 | 134,269,756.00 | 1 |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传媒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传媒分级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8月31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将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31日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8月28日的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1.124元,2015年8月31日当日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特别提示:近日鹏华传媒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鹏华传媒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2、鹏华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因此原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传媒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传媒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传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传媒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原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分拆为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传媒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传媒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传媒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传媒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8月27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传媒A 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鹏华传媒B 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基金代码:160629)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31日复牌首日传媒A、传媒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8月28日的传媒A、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124元。2015年8月31日当日传媒A和传媒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43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8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8月3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8月3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437 | 000438 |

注: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9日生效,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2015年9月15日止,第二个封闭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16年9月15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 元,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3.2.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0.8% |
| 100 万元≤M<500 万元 | 0.6% |
| 500 万元≤M<1000 万元 | 0.4% |
| M≥1000 万元 | 单笔1000 元 |

注:M为申购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3.2.2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3.2.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次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9日生效,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2015年9月15日止。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9.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沟通并确认,本基金自2015年8月31日09: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同时,参加本公司网上直销正在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办法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参加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参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于2015年2月17日至8月31日开展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恒丰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起,将参与前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限延期半年。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1(前端) |
|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5(前端) |
|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6(前端) |
|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9(前端) |
|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1(前端) |
|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8(A类) |
|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24(A类) |
|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142 |

注: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日期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活动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恒丰银行网上银行或柜面,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客户可通过恒丰银行网上银行或柜面,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如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公司将与恒丰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恒丰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hbank.com.cn,电话银行:400-813-88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七、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2015年8月26日15:00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 2015年7月22日15:00起至2015年8月26日15:00。2015年8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493,772,267.7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0580%,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492,495,788.46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9.914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56,384.39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0.01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120,094.94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0.0750%。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二分之一,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经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40,000 |
| 公证费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8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并据此更新了《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公告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2、《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5)沪东证经字第12653号

申请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委托代理人:沈栩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 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七月二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亢嘉捷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吕佳音的监督下,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沈栩、闻晶晶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十五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493,772,267.79份, 占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权益登记日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984,085,256.22份的50.058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的表决结果如下:1,492,495,788.4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56,384.39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120,094.94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9.9145%,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 兹证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真实,表决结果有效。本公证书后所附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 海 市 东 方 公 证 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机炒股”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协商,本公司自2015年8月31日起对通过国都证券“手机炒股”申购下表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可转债混合 | 340001 |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 340006 |
|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 340007 |
|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 340008 |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 340009 |
|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趋势投资股票(LOF) | 前端163402 |
|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 163406?? |
|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沪深300(LOF) | 前端163407 |
|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 前端163409 |
|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保本混合 | 163411 |
|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 前端163412 |
|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 前端163415 |
|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新视野 | 001511 |

一、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手机炒股”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仅限于国都证券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品种(具体基金品种以基金公司公告为准或咨询我公司各营业部),且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如有特殊情况,由国都证券另行公告通知。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都证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站:http://www.guodu.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54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日收盘价涨幅偏